

上訴案件編號：312/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主題：

量刑

加重違令罪

罰金

徒刑暫緩執行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上訴人是在緩刑期間和禁止駕駛命令有效期間，不尊重先前判決中的緩刑的威嚇及違反由法院發出禁止駕駛的嚴肅命令而再次短時間內實施犯罪，非剝奪自由刑不能達致預防犯罪的目的，故不應以罰金代替及暫緩執行徒刑。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312/2010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實施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加重違令罪」，判處 7 個月的實際徒刑，及吊銷嫌犯牌照的附加刑。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在本案中，原審法庭已認定嫌犯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25條**規定放棄詢問任何證人，並以該等事實為基礎作出有罪判決。
2. 上訴人作出真誠悔悟及毫無保留的自認，應享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325條**之規定及**刑法典第66條第2款C項**及**第67條**的特別減輕之規定，但判決中顯示原審法庭並沒考慮有關法律規定。
3. 在判決中，尊敬的法官 閣下對上訴人分別科處7個月的徒刑明顯沒有考慮上述規定。
4. 這樣，原審判決因為**刑法典第66條**及**第67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325條**的規定，應予撤銷，並以一對上訴人科處較輕刑罰代替之。
5. 根據自認的制度，上訴人之適當刑罰應為6個月以下，符合**刑法典第48條第1款**給予緩刑的客觀要件，即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在主觀要件方面，上訴人的人格是誠實可信的，在庭審中獲證實，上訴人從始至終坦承，並與

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充份合作，在這方面，原審法院亦認為：*“嫌犯均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毫*

6. *無保留的自認。”*

7. 上訴人在庭上解釋了駕駛之原因，同時根據上訴人之刑事記錄，上訴人本案之犯罪與前兩次之犯罪性質不同。
8. 上訴人所犯之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與醉酒駕駛罪是過失犯罪，與本次犯罪不同。
9. 原審法庭只考慮上訴人所犯罪次數，並沒有考慮上述犯罪之主觀要素，便認定上訴人的犯罪，包括前科是故意作出。
10. 何況上訴人所犯並非同一罪狀之犯罪，且所犯都只涉及駕駛車輛之問題。
11. 同時在其接獲母親患病，在情急下作出錯誤的決定。
12. 從另一方面，上訴人犯罪前後之行爲是正面及負責任的，當接被截獲後主動、自發、坦白及承認有關事實，表現出充份悔意。
13. 犯罪的情節，上訴人所觸犯的違法行爲是罪惡性較輕之刑法規定，與一般侵犯身體完整性罪或侵犯財產罪相比，很明顯，惡性程度較低，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並不如生命犯罪或財產犯罪來得嚴重。
14. 上訴人是一個有責任之人，一直有遵守法院的判決，最後因其母親患病之原因，才再次觸犯法律，相信經過本事件後，上訴人再次受到了教訓，對其打擊甚大，本次的經歷已給予上訴人莫大的阻嚇，同時上訴人亦已被吊銷駕駛執照，往後一段時間，上訴人亦不可能再觸犯有關交通事故之違反，故此，單純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15. 上訴人的人格及犯罪後的態度是正面的，同時其已被吊銷駕駛執照，相信可以得出上訴人未來行爲良好，不再犯罪的預測。
16. 若上訴人被判處實際徒刑而須要在監獄服刑的話，其父母親未來之生活，及母親醫藥費均會造成極大的影響。
17. 在量刑時，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刑法典第64條)。
18. 監禁刑並非最有效預防犯罪之手段，相反，可能受監獄惡習之影響，令嫌犯更難於重返社會。刑罰之指導方針是盡力避免適用監禁刑，**第58/95/M號法令**亦有述：*“當罰金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時，須科處罰金，以避*

免實際科處短期徒刑。”很明顯，立法者已清楚明白短期監禁對行為人的負面影響。

19. 總結而言，上訴人犯罪前後的行為反映出其具備**刑法典第48條**給予緩刑的主觀要件及客觀要件，應給予上訴人一個機會，給予緩刑。

綜上所述及有賴尊敬的合議庭的高見，本上訴應視為理由成立而被判得直，並請求作出如下判決：

判處原審判決因違反**刑法典第66條、第67條、第48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325條**之規定，撤銷該裁判，並以一量刑較輕及給予上訴人緩刑之裁判替代之或加以**刑法典第49條至第52條**所例舉之義務。

承上所述，懇請尊敬的合議庭裁定本上訴得直，並一如既往地作出

公正裁判！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應被判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見卷宗第 80 頁至 85 頁背幅）。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不成立，應予以駁回（見卷宗第 99 頁至 100 頁）。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隨後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並依法開庭聽證進行法律辯論，其後合議庭表決作出如下裁判。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年 2010 年 2 月 1 日晚上約 23 時 15 分，治安警察局警員在氹仔東亞運大馬路進行截查車輛行動時，截查了一輛編號為 MG-XX-XX 的重型電單車，而該車當時由嫌犯 A 駕駛。-----

-----處理期間，由於嫌犯未能出示有效的駕駛證明文件及保險單，為此，將嫌犯帶返交通警司處協助調查。-----

-----根據交通警司處的資料，證實嫌犯於 2009 年 09 月 16 日被初級法院第 CR3-09-0306-PSM 號簡易刑事案件判處了禁止駕駛，為期 18 個月，判決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清楚知悉有關法院判決的內容，及獲告誡違反附加刑的後果。-----

-----嫌犯已於 2009 年 10 月 3 日將其駕駛執照交往治安警察局，以便執行附加刑，並已通知嫌犯由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期間執行該處罰，且就如有違反相關決定的後果向嫌犯作出了告誡，並親自簽署有關的通知書(參閱卷宗第 11 頁)。-----

-----嫌犯明知在上述禁止駕駛期間不得駕駛，否則會受刑事處罰，然而，仍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

-----嫌犯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亦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亦證實：-----

-----嫌犯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

-----嫌犯具有高中畢業的學歷。-----

-----嫌犯聲稱現時於賭場任職賭枱主任，每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20,000 元，未婚，每月須給予父母親澳門幣 6,000 元至 8,000 元作為生活費。-----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已非初犯，其有以下刑事犯罪紀錄：-----

-----1. 嫌犯於 2006 年 3 月 5 日因分別觸犯《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道路法典》第 14 條第 1 款、配合第 7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被第 CR3-07-0176-PCS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卷宗判處了 180 日的罰金，每日澳門幣 100 元，合共澳門幣 18,000 元，若不繳納有關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則轉為 120 日徒刑，而 1 項「輕微違反」判處澳門幣 1,000 元的罰款;此外，作為附加刑，

中止嫌犯駕駛執照效力，為期 3 個月;判決已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於 2009 年 2 月 2 日繳付該案被科處的罰金及訴訟費用。-----

----2. 嫌犯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因觸犯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醉酒駕駛罪」，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被第 CR3-09-0306-PSM 號簡易刑事卷宗判處了 4 個月徒刑，該徒刑准予暫緩 1 年執行;另判處禁止駕駛，為期 18 個月;判決已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繳付該案的訴訟費用。-----

----此外，嫌犯確認本案中第 12 頁至第 13 頁所載的交通違例紀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上訴人對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無異議，但就以下兩個法律問題提出異議：

1. 刑罰特別減輕；
2. 以非剝奪自由刑替代徒刑。

1. 刑罰特別減輕

上訴人主張其在庭審時表現出的真誠悔悟及毫無保留的認罪態度，符合《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c 項規定可產生刑罰特別減輕作用的前提，因此請求上訴法院根據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特別減輕其應獲的刑罰。

上訴人主張的法律理據為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c 項。

結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第二款 c 項是指實施犯罪前，期間或之後，行為人有作出積極的作為或不作為，使其犯罪行為的不法性明顯減低，因此基於行為的不法性明顯低，故應以特別

減輕的刑罰論處。

在本個案中，從獲證事實看來，本合議庭未見上訴人在實施事實前、後或期間有任何相當減輕其違反法院禁止駕駛命令行為的不法性的積極行為，因此其單純真誠悔悟及認罪極其量可產生一般減輕作用。

事實上，上訴人所實施的事實構成可處以一個月至二年徒刑的犯罪—見《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

因應具體的犯罪情節及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的量刑標準，七個月具體裁量的徒刑確有過重之虞。

經考慮本個案中的一切可資量刑的情節，尤其是上訴人的嗣後的認罪態度，本合議庭認為三個月徒刑較為合適的量刑。

2. 以非剝奪自由刑替代徒刑

上訴人認為其具體的犯罪情節，非剝奪自由刑，罰金或暫緩執行的徒刑足以達到處罰的目的。

誠然，短期的徒刑有着其固有的弊端，不利於特別預防，然而倘為達到預防犯罪屬必要者，則法官必須採用之。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因實施「醉酒駕駛罪」被判刑（四個月徒刑，暫緩執行一年）及禁止駕駛十八個月的附加刑。

考慮到上訴人是在緩刑期間和禁止駕駛命令有效期間，不尊重先前判決中的緩刑的威嚇及違反由法院發出禁止駕駛的嚴肅命令而再次短時間內實施犯罪，因此，本合議庭認為在本次判罪中，非剝奪自由刑不能達致預防犯罪的目的，故不應以罰金代替及暫緩執行以上所定的三個月徒刑。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改判三個月實際徒刑。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發出拘留命令以便拘留上訴人並移送澳門監獄服刑。

本判決確定後，開具證明書送交 CR3-09-0306-PSM 卷宗。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